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營業額	4	29,224	15,155
直接成本		(26,021)	(20,241)
毛利(毛損)		3,203	(5,086)
其他收入	5	5,558	2,2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3,066	1,049
行政費用		(69,522)	(23,897)
經營溢利/(虧損)		12,305	(25,651)
融資成本	7(a)	(1,453)	(1,767)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 公司虧損		(2,658)	(5,5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8,194	(32,940)
所得稅支出	8	(3,510)	-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84	(32,940)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	14,0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84	(18,9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407	364
減：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轉入損益賬之重新分類		(335)	(16,4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072</u>	<u>(16,09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756</u>	<u>(35,01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08	(18,784)
非控股權益		(1,424)	(141)
		<u>4,684</u>	<u>(18,925)</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80	(34,876)
非控股權益		(1,424)	(141)
		<u>11,756</u>	<u>(35,01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01 港仙</u>	<u>(0.43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101 港仙</u>	<u>(0.752)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0.321 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98 港仙</u>	<u>(0.43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098 港仙</u>	<u>(0.752)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0.32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99		115,805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2,598,644		-
無形資產			49,219		95,434
商譽			4,230		4,230
於一間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			6,948		9,606
已抵押存款			-		1,130
已付按金			2,355		2,2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50,595		228,481
流動資產					
存貨			-		446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72,738		6,740
應收票據	14		135,000		-
其他資產	15		222,4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29		10,535
流動資產總額			672,725		17,721
總資產			3,423,320		246,2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		(878,952)		(21,767)
撥備			-		(338)
稅項			(895)		-
流動負債總額			(879,847)		(22,105)
流動負債淨值			(207,122)		(4,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3,473		224,09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6,824)
遞延稅項負債			(15,098)		(12,46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46,5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98)		(75,806)
資產淨值			2,528,375		148,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414		43,861
儲備			2,436,961		104,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8,375		148,150
非控股權益			-		141
總權益			2,528,375		148,291

財務報表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經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調整後之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為 109,333,000 港元，且本集團於當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 207,122,000 港元。該等狀況表明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管理層能否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之獲利能力並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能否延遲償還應付款項。

繼年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與威遠有限公司之賣方經成功磋商後確認，計入附註 16(i)所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餘下代價金額 300,000,000 港元可延至 2012 年初償還。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從承包商，其股東及本公司非控股股東獲得財務支援，承包商表示在彼等有支付能力之前不會要求支付於附註 16(ii)所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應付勘探成本金額約 256,000,000 港元。本公司三個主要股東分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函，並承諾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基於本集團獲得財務支援及考慮本集團對來年現金流量之預測，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有關與賬面值以及資產和負債之重新分類之任何必要性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除以下變動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報告期間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經修訂準則往後應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要求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及有關交易將不會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及虧損時，則所有與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影響於權益中確認。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於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由於本集團過去已採納該方法，因此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對於2009年7月1日後發生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制性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會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對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而由於本年度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租賃

根據「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其刪除了列明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惟預期土地所有權會於租期完結時轉讓除外）之特定指引。其訂明新指引，列明實體須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標準轉讓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於採納修訂時就尚未到期之土地租賃之分類按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並總括此等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為恰當。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 (i) 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 (ii)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由於煤層氣尚未開始商業性生產，故並無為本集團於2010年度產生營業額。

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每項主要收益類別之款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銷售原油	23,899	15,155
銷售天然氣	5,325	-
	<u>29,224</u>	<u>15,155</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在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19,279
	<u>29,224</u>	<u>34,434</u>

5. 其他收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	193
估算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444	-
租金收入	115	583
賠償 (註)	2,962	1,481
其他	<u>934</u>	<u>26</u>
	<u>5,558</u>	<u>2,283</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u>-</u>	<u>5</u>
	<u>5,558</u>	<u>2,288</u>

註：於2009年期間，本集團從營運顧問中獲得賠償 4,443,000 港元，因為自收購柳洛峪油田以來其原油生產技術失誤導致產油量下降。有關失誤只是短暫和產量已經回復正常水平。本集團預期將需要36個月以彌補有關產量下降之損失。因此，董事的意見認為從2009年2月開始以3年去確認此賠償是適當的。於2010年期間，本集團於柳洛峪油田的持續發展及原油生產的速度超過管理層的預期，管理層認為2,962,000港元補償餘額應當在2010年確認入賬。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000)
其他應收賬款註銷	(465)	-
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匯兌收益淨額	1,439	408
集團購入油田所佔之資產公平價值 高於購入成本之淨額	-	4,5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0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7)	72,798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u>(703)</u>	<u>-</u>
	<u>73,066</u>	<u>1,049</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i>持續經營業務</i>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1,452	1,555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利息	-	212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非控股股東借貸利息	196	-
減：已資本化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12)	(196)	-
其他	1	-
	<u>1,453</u>	<u>1,767</u>
b) 其他項目		
<i>持續經營業務</i>		
存貨成本	4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1	7,741
無形資產之攤銷 #	<u>323</u>	<u>122</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存貨成本	-	9,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2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u>-</u>	<u>155</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直接成本」。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含有持續經營業務之集團公司並毋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準備。於2010年度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於2009年度內，有關中國之附屬公司並沒有應課稅收入。而位於美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34%繳納稅項，而有關之附屬公司於2010及2009年度內產生稅項虧損。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利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3	-
年內之遞延稅項支出	2,637	-
所得稅支出	<u>3,510</u>	<u>-</u>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108,000港元（2009年虧損：18,78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064,116,000股普通股（2009年：4,360,388,000股普通股）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6,108	(32,7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15
	<u>6,108</u>	<u>(18,784)</u>

(ii) 普通股數目

	2010 '000	2009 '000
於本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64,116</u>	<u>4,360,388</u>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就已授出購股權及已認購認股權證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於本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64,116	4,360,38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09,077	-
- 認股權證	<u>77,044</u>	<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50,237</u>	<u>4,360,388</u>

2009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表示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於曆年內對每股基本虧損有一個反攤薄效應。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 (2009: 兩個) 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經營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10.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9,224	-	-	29,224	-	29,224
分部業績 ¹	(2,794)	(626)	(57,073)	(60,493)	-	(60,493)
融資成本	-	-	(1,453)	(1,453)	-	(1,4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798	-	-	72,798	-	72,798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2,658)	-	-	(2,658)	-	(2,658)
除稅務開支前溢利 / (虧損)	67,346	(626)	(58,526)	8,194	-	8,194
所得稅開支	(3,510)	-	-	(3,510)	-	(3,510)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63,836	(626)	(58,526)	4,684	-	4,684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²	377,772	2,646,885	398,663	3,423,320	-	3,423,320
可報告分部負債	53,156	837,034	4,755	894,945	-	894,94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116	27	531	10,674	-	10,674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08,474	2,595,157	2,577	2,706,208	-	2,706,208

10.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5,155	-	-	15,155	19,279	34,434
分部業績 ¹	(13,319)	-	(12,332)	(25,651)	3,073	(22,578)
融資成本	-	-	(1,767)	(1,767)	-	(1,7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1,593	11,593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5,522)	-	-	(5,522)	-	(5,522)
除稅務開支前 (虧損) / 溢利	(18,841)	-	(14,099)	(32,940)	14,666	(18,274)
所得稅開支	-	-	-	-	(651)	(651)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18,841)	-	(14,099)	(32,940)	14,015	(18,925)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²	226,302	-	19,900	246,202	-	246,202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362	-	43,549	97,911	-	97,91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377	-	486	7,863	1,779	9,642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34,553	-	132	134,685	-	134,685

註：

1 未分配分部業績主要包括香港總辦事處開支及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 未分配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

10.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來自 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	-	3,126	1,122
中國	28,490	33,345	2,738,166	133,807
美國	734	1,089	-	80,540
	<u>29,224</u>	<u>34,434</u>	<u>2,738,166</u>	<u>214,347</u>
	<u>29,224</u>	<u>34,434</u>	<u>2,741,292</u>	<u>215,469</u>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和第二大客戶分之收益別為 23,253,000港元(2009年：14,066,000港元)及5,237,000港元(2009年：無)，佔本集團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分部收益總額之80%(2009年：93%)及18%(2009年：0%)。

2009年，收入來自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部分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09年：無)。

12.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及2010年1月1日	-
通過收購添置	2,570,586
添置	22,906
資本化利息 (附註7(a))	196
匯兌調整	4,956
於2010年12月31日	<u>2,598,644</u>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附註18所載收購威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威遠集團」）所得。威遠集團之經營以生產分成合同為支撐。

由於該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因此於本年內並沒有攤銷賬計入。

於2010年12月31日，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由勘探鑽井及槽探成本組成。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之標準並參考年內生產分成合同之執行進度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董事推定，於報告期間終結日，不存在事實或情況表明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3.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45	3,117
應收票據	5,317	1,707
其他應收款項 (註i)	16,718	93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166	160
	29,146	5,921
	-----	-----
水電及其他按金	1,034	599
預付款項 (註ii)	42,558	220
	43,592	819
	-----	-----
	72,738	6,740
	=====	=====

註:

- (i) 餘額包括計入附註17所載出售美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幣15,000,000港元。
- (ii) 預付款項包括對本集團的油氣評價和勘探資產預付的勘探成本42,231,000港元。該金額預計一年內確認為資產。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少於30天	3,210	2,606
30至60天	3,569	511
60至90天	166	-
	=====	=====
	6,945	3,117

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 0-30天。

所有應收賬款為期到後90天內及屬於單一客戶，本公司與該客戶有良好的商業記錄，故沒有作減值。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其賬面金額將全數收回。

14. 應收票據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35,000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指出售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載於附註 17）之應收代價。應收票據由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1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是因集團於位於中國的金庄油田而產生為（見下列資料），包括 (i) 已付按金 60,000,000 港元、(ii) 向分成合同原經營者所作出為分成合同的未來經營資金之墊款 56,656,000 港元以及 (iii) 集團為發展金庄油田已付於油氣資產之金額 105,802,000 港元。

於 2010 年 5 月，本集團與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方伙伴”）訂立營運合同以使本集團從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在位於中國陝西省之金庄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中方伙伴已與一間國營企業訂立於金庄油田開發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生產分成合同（“金庄分成合同”）。

金庄油田現時正在它的產油階段，根據營運協議，本集團獲聘為營運商，以勘探、開發及生產金庄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於這時期內，本集團承擔所有發展及營運成本及分享 95% 來自金庄油田石油銷售的收入及全部該油田天然氣銷售收入。金庄油田的營運乃由本集團及中方伙伴共同控制。於營運協議到期時，中伙伴有責任購買已發展的油氣資產及向本集團支付相關賬面值。

與此同時，一間香港控股公司（「香港集團」）向中方收購金庄分成合同的權益。本集團亦與香港集團簽訂一諒解備忘錄，支付一筆免息及可全數退回的按金港幣 60,000,000 元予香港集團，而該按金通過香港集團股票抵押，本集團則可以在 2011 年 7 月前決定會否收購香港集團之全數權益。

目前本集團尚未決定會否收購香港集團，本集團之決定將取決於金庄油田的油氣儲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在本集團對此有所決定之前，所有本集團有關金庄油田之資產皆如上面列示於「其他資產」。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0	2009
	HK\$'000	HK\$'000
應付代價(註(i))	5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註(ii))	378,952	21,3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	270
應付董事款項	-	167
	878,952	21,767

註:

- (i)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i))將以現金支付之餘下部分代價。
- (ii) 以美元計值之本集團非控股股東貸款78,877,000港元(2009年:零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息3%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結餘亦包括有關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油氣資產之應付勘探成本約290,205,000港元。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0年12月30日，本集團出售從事原油經營之協邦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enesis Petroleum US, Inc.（「協邦集團」）。協邦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HK\$'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03
無形資產	43,092
已抵押存款	1,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8)
撥備	(338)
出售資產淨額	70,344
從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	(334)
非控股權益	1,424
	<u>71,434</u>
出售收益 (附註6)	68,566
總代價	<u>140,000</u>
支付方式:	
應收現金代價 (附註13 (i))	14,000
承兌票據 (附註14)	126,000
	<u>140,000</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
	<u>(65)</u>

2010年內直至出售日期，出售附屬公司沒有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貢獻，而虧損為14,248,000港元。

1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2010年12月30日，本集團出售從事原油經營之君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 Energy US Holdings Inc. 與 Nathan Oil LLC (「君鴻集團」)。君鴻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HK\$'000
無形資產	5,5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
其他應付款項	(271)
出售資產淨額	5,769
從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	(1)
	<u>5,768</u>
出售收益 (附註6)	4,232
總代價	<u>10,000</u>
支付方式:	
應收現金代價 (附註13 (i))	1,000
承兌票據 (附註14)	9,000
	<u>10,000</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u>

2010年內直至出售日期，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734,000港元，並帶來盈利266,000港元。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11月15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奧瑞安之控股公司威遠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而間接收購奧瑞安100%股本權益。由於奧瑞安之經營在會計方面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此項收購將被視為購買資產及負債。奧瑞安僅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且目前仍處於勘探階段。所收購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HK\$'000	HK\$'000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12)	2,570,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	
其他應收賬款	1,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69,566)</u>	
		<u>2,308,800</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280,000	
應付現金代價	500,000	
以公允價值發行的普通股	748,8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u>780,000</u>	
		<u>2,308,800</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80,000)
現金支付的直接費用支出		<u>4,682</u>
		<u>(275,318)</u>

由於部份代價由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支付，故此收購事項為一項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應根據所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予以確認。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參考因集團於分成合約所參與之權益的估價是根據煤層氣資源儲量而定及當時未能可靠確定儲量，將予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以計量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會較為審慎及合適。於完成日，收購代價高於收購資產淨值之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成本。

19. 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修飾彼等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其中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沒有作出保留意見之前提下，我們謹請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列明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有流動負債淨額109,333,000港元及於該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淨額207,122,000港元。此等情況下，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油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29,200,00 港元（2009 年：15,200,000 港元），較上年度增加 92.8%，營業額增長主要在陝西的各個油氣區塊正進行第二階段開採，生產雖尚未達至理想規模，但生產力已逐漸改善。於 2010 年 11 月中完成收購的三交煤層氣區塊則已完成勘探階段，預算會於 2011 年進入全面生產階段，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底，以 1.5 億港元代價，出售於美國的油田業務，因而錄得約 72,700,000 港元之收益。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4,600,000 港元（2009 年：虧損 18,9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12,300,000 港元（2009 年：虧損 25,600,000 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

柳洛峪及閻家灣

本集團於中國的兩油田區塊均為生產中的油田，分別位於陝西省的鄂爾多斯盆地的柳洛峪及閻家灣，去年原油產量約為 6,810 噸。除現有油井外，鑒於此等區塊的地質構造及周邊同樣位於鄂爾多斯盆地的天然氣區塊，為提高油田效益，技術隊伍在去年積極在此區塊石油資源內進行第二階段開採，同時亦對天然氣進行勘探工作，並成功於 2010 年 10 月在柳洛峪油田柳叢 6-4 油井發現淺層高產天然氣。經初步測試，每日單井無阻流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按保守配產方法，預計最低單井日產可達 3,000 立方米以上。

柳洛峪油田位處陝西省甘泉縣，根據油田專家就相關資料之估計，柳洛峪油田淺層天然氣埋深約 300-500 米，預測可採儲量約為五億立方米，未來在柳洛峪油田的天然氣產量將大幅上升。在 2010 年，試產天然氣約 2,000,000 立方米。

管理層對在此區域能發現大規模天然氣的可能性保持審慎樂觀，並期望天然氣的發現有助進一步提升鄂爾多斯盆地兩幅油田的投資效益。

金庄

本集團於 2010 年 5 月通過承包營運合同的方式取得金庄油田的十五個月運營權。在營運期內，集團擁有金庄油田油氣產品營業額 95% 分成權。根據協議，本集團在營運期結束後，可以約定價格優先購買該油田。

金庄油田位處陝西省鄂爾多斯高原腹地，面積達 62 平方公里，為正在生產運營中的油田，去年 9 至 12 月份原油產量約為 1,680 噸。根據國內獨立評估機構初步評估，金庄油田的 3P（證實、概算及可能儲量之總計）原油儲量約為 2,500 萬噸。

本集團並對金庄油田的深層天然氣進行了初步勘探，完成兩口井深約 3,200 米的天然氣探井，並在地下約 3,200 米至 2,800 米之地層中發現了具有工業價值的深層天然氣。經初步測試，每日單井天然氣無阻流量超過 50,000 立方米，預計未來穩產每日可達 20,000 立方米以上。自 2010

年 11 月起將採出之天然氣作試銷售，試產天然氣約 2,300,000 立方米。管理層預期金庄油田深層天然氣的發現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額外收入。

煤層氣開採 - 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本集團於 2010 年 7 月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全部權益，作價合共 23.4 億港元。奧瑞安根據與中國夥伴訂立的生產分成合約（「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三交區塊進行煤層甲烷田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中享有 70% 權益。此開發項目之中國夥伴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香港交易所：857）。按於刊於 2010 年 9 月 26 日之合資格人仕報告，三交區塊之總探明儲量(2P)為 3.566 億立方英尺。有關之收購已於 2010 年 11 月正式完成。

中國商務部已於 2010 年 12 月批准三交 PSC 的勘探期延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已於同月向奧瑞安發出新的營業執照，有效期同樣延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國國土資源部亦批准將三交區塊的探礦權證之有效期延長至 2012 年 7 月 8 日。按 PSC，成功取得以上批准令三交區塊申請總體開發方案具備了法律條件。此外，三交區塊儲量已通過國家儲委專家組評審，按中國準則，煤層氣證實儲量達 435 億立方米。據此，公司正在編製並申報三交專案總體開發方案，預計年內將獲國家發改委批覆。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奧瑞安已在三交地區完成多分支水平井 17 口，已具備年產煤層氣 1.3 億立方米的生產能力，中國夥伴中石油已建成每日壓縮量達 3 萬立方米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並已投產。項目已經準備對外試銷售煤層氣。管理層預期煤層氣生產可在 2011 年度第 2 季開可正式進入生產階段，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

出售位於美國之油田

本集團過去在美國營運兩個油田區塊，分別為位於美國猶他州的草徑油田，以及位於科羅拉多州、新墨西哥州、猶他州和亞利桑那州四州鄰接區域的史科峽谷油田。

此兩油田運作正常，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鑑於本集團逐步將業務重心專注於中國鄂爾多斯盆地的油氣開發，並計劃積極投入發展新的煤層氣業務。管理層審慎研究及考慮，為求更有效運用管理及技術資源，決定將美國的油田資產出售。

於 2010 年 12 月，本集團以 1.5 億港元代價，出售於美國的油田業務。有關之出售為集團帶來約 72,700,000 港元之收益。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0年4月及6月，本公司成功配售1,624,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0份認股權證，淨集資額約為343,000,000港元，集資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物色潛在油氣投資機遇及進一步發展現有的中國油氣開採項目。

於2010年10月，全球最大的機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Och-Ziff 成為本集團的策略股東，它旗下的 OZ Management LP 以每股 0.45 港元，認購合共 432,220,000 股本公司新股，配售股份佔公司年底股本約 4.73%，為本公司帶來約 194,300,000 港元淨集資額。

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同樣以每股 0.45 港元，配售合共 437,000,000 股新股予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旗下之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成為本集團繼 Och-Ziff 後另一重要策略股東。平安人壽為國內第二大壽險公司，配售股份佔公司年底股本約 4.78%，為本公司帶來約 194,300,000 港元淨集資額。

以上的配售活動，不但為集團帶來了額外的營運資金，以及應付未來投資的需要，更成功引入優質的策略股東，反映投資者對集團管理實力和發展策略予以肯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 2,528,000,000 港元（2009年12月31日：148,300,000 港元），總資產值則為 3,423,000,000 港元（2009年12月31日：246,200,000 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沒有對外借貸（2009年12月31日：零），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為 0%。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 0.76（2009年12月31日：0.8）。2010年年底之流動比率似乎略遜於去年，但在2011年3月初，在股東的支持下，其中3億港元應付款的還款期順利延至明年，而流動資金狀況亦因而得以改善。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之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 183 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本集團在來年將繼續專注在鄂爾多斯盆地拓展油氣業務。除了傳統的石油開採，更會積極開發包括淺層天然氣及煤層氣等非常規天然氣。

本集團在柳洛峪油田發現的淺層天然氣，將會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兩年會進一步投資在柳洛峪油田開發淺層天然氣氣井，並建設相應的地面輸配設施，而本集團於 2011 年初對金庄油田的深層天然氣進行勘探開發。自 2010 年底當地的天然氣已開始試銷售，深層天然氣的銷售將有助改善營運收益。管理層將繼續整合陝西區域的油氣開採業務，優化鄂爾多斯盆地內油氣資產的管理和技術資源，提升整體的協同效益和生產效率。

隨著完成收購奧瑞安，本集團的煤層氣業務的貢獻在 2011 年度將逐漸反映。三交區塊是中國最好的煤層氣區塊之一，集團管理層有信心今年上半年正式投產，並在未來三年將三交項目建成年產煤層氣不少於 10 億立方米的大型煤層氣氣田。

山西省政府已在三交及周邊地區規劃了三條煤層氣輸氣管道和一個液化天然氣廠，並已於 2011 年初陸續建成投產。三交區塊產出的煤層氣將主要通過這些新建設施輸送到山西省工業用氣集中的中西部。管理層相信，三交煤層氣項目將會是本集團未來增長動力的重點，可為股東帶來可觀的長遠投資回報。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 2010 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少甜

香港，2011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博士、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